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變更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李民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2. 李俊華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委任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民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李民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民先生，博士，48歲，為河南科技大學車輛與交通工程學院能源與動力工程系研究人員，目前在該校任副教授，主要負責教授及研究內燃機振動噪聲控制、內燃機結構有限

元仿真(CAE)及柴油機尾氣後處理。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李民先生於洛陽一拖公司技術中心任職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發動機試驗及油泵設計工作。

李民先生獲得河南省科技進步二等獎2項，國家發明專利4項，主持完成河南省科技廳鑒定2項，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二十餘篇(其中EI收錄10餘篇)，獲得河南科技大學優秀教師、優秀碩士導師、優秀本科畢業設計導師等教育、教學獎勵。

李民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河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得天津大學博士學位。

李民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民先生獲授每年10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各因素，其中包括彼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前市場同等職位之薪酬水平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李民先生概無且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李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民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李民先生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民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李俊華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專注處理其他公務，彼已辭任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李俊華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李俊華先生於過去多年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審核委員會

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曉波先生(主席)、王祖偉先生及李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現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趙姝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民先生(主席)及王祖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現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趙姝女士(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祖偉先生及李民先生。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孔紅軍先生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及張毅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波先生、王祖偉先生及李民先生。